

國教署補助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建構友善就學之路

(圖/文 原民特教組 楊雨璇)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童享有與其他學童平等的就學環境，無障礙進出空間及交通工具尤為重要，為維護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權，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均編列預算，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使用年限，補助各縣市所轄學校汰舊換新及新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協助各地方政府推行身心障礙教育交通車服務，期能更有效整合交通車資源，使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獲得更大保障。

國教署說明，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另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也提到，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的使用年限，載運國民小學前幼兒、國民小學學生之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考量實務上國民中學載運身心障礙學生的交通車使用頻率及接送範圍，為符合縣市政府現況實際需求，國教署每年視當年度經費情況採彈性補助，除已達汰換年限的交通車外，並優先針對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出廠車齡滿 12 年且總里程數達 15 萬公里以上，

並經定期保養仍車況不佳、進廠檢修頻率高，或維護成本過高、常有半路故障紀錄等情形者，視專案情形酌予補助。

國教署表示，自 108 至 111 年度，共核定補助 18 縣市汰舊換新以及新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共 123 輛，累計總補助經費約新臺幣 1 億 8,860 萬 5,000 元，未來將持續挹注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資源，期望透過制度性保障及補助措施，協助各縣市政府建構友善的就學之路，讓身心障礙學生都能平安上學，快樂學習。